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所属12家农业分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协商，拟将2017-2019年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到期的部分房屋、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继续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

本次拟出租的资产为公司所属12家农业分公司的部分房屋、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87,942,876.82元，累计折旧51,972,963.33元，净额35,969,859.49元，年折旧额3,640,886.17元（包括已提足折旧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由各农业分公司与垦丰种业分别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 （一）垦丰种业同意承租公司所属12家农业分公司上述资产。
- （二）出租资产期限为三年（二九〇分公司一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八五九分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 （三）双方以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加相关税费和适当收益作为年租金定价依据，商定年租金总额为5,312,203.83元。
- （四）年租金以货币方式于每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交纳。
- （五）合同签订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二九〇分公司合同签订后30日内），垦丰种业以货币方式向农业分公司交纳不低于5%年租金的资产租赁保证金，合计506,071.75元，待租赁资产到期、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垦丰种业如遇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时，必须无偿退

出；使用期满后按公司规定办理续期或无偿收回。

因垦丰种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出租固定资产所涉及的交易总额为 5,312,203.83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51,122 万元的 0.08%。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